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菲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燦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PEDRO,　ROSELYN　LAGOY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056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
1	113年3月4日	120,684元	70,399元	未記載	113年9月15日